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的函告，宝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票质押情况

1、宝源投资因融资事项分别于 2017年 1月 9日、2017年 1月 10日和2017年6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合计 8,300万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详情请查阅公司 2017年 1月 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债券投资协议融资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和2017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2018年 2月 22日，宝源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江苏直投（质押）字第001-3号）。宝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1,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

### 2、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宝源投资	是	1,000	2018年2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5.93%	融资之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	-	-	-	5.93%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855.7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为13,400万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